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989號

原告 聖誠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淑玲

訴訟代理人 鄭猷耀律師

複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

被告 東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秉澤（原名陳瑞章）

訴訟代理人 董佳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溢收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肆佰零參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向被告購買15W 崁燈7000組、18W 崁燈5000組等燈具，約定買賣價金共新臺幣（下同）108萬2250元（下稱系爭契約），並已給付買賣價金完畢。嗣因被告尚餘部分燈具（該部分買賣價金為42萬1403元）屆期仍未給付，經催告未果後，原告遂於107年12月6日向被告解除系爭契約（尚未給付之燈具部分），爰依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14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合意將15W、18W 崁燈規格（高度）自6.5公分、7公分統一變更為7.5±0.3公分，並約定於107年9月27日驗收，詎原告竟於該日驗收時以燈具外觀刮傷、掉漆為由拒收，然燈具經過多次拆裝，難

01 免造成外觀瑕疵，該瑕疵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解除系爭契
02 約自非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雄簡字卷第168頁、第299頁）：
04 (一)原告於105年11月11日向被告購買燈具，約定買賣價金共
05 108萬2250元。
06 (二)原告業已給付被告上開買賣價金。
07 (三)兩造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合意將15W、18W 崁燈規格（高度
08 ）變更為7.5 ± 0.3 公分，並約定於107年9月27日驗收，
09 嗣因驗收時發覺15W、18W 崁燈有缺失，兩造約定再擇日驗
10 收。
11 (四)被告尚餘部分燈具仍未給付，該部分買賣價金為42萬1403元
12 。
13 (五)原告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於107年12月6日送達被告。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被告是否業已提出無瑕疵之物？

16 1.兩造再約定於107年10月24日驗收：

17 (1)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
18 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民
19 法第36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2)經查，兩造於買賣契約成立後，合意將15W、18W 崁燈規格
21 （高度）變更為7.5 ± 0.3 公分，並約定於107年9月27日
22 驗收，嗣因驗收時發覺15W、18W 崁燈有缺失，兩造約定再
23 擇日驗收乙節，已如前述（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三)部分參
24 照），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於法自無不合。又原告主張：兩
25 造係約定於107年10月24日再行驗收乙節，業據其提出電子
26 郵件（雄簡字卷第179頁）為證，被告亦於言詞辯論時自承
27 ：「107年10月24日沒有拒絕原告入廠（驗收），也沒有通
28 知原告特定交貨日期」等語（雄簡字卷第298頁），則被告
29 抗辯：被告僅同意於107年10月30日以前交貨，並未同意於
30 107年10月24日驗收云云，自難採信。

31 2.107年10月24日驗收時，被告仍未提出無瑕疵之物：

- 01 (1) 原告主張：原告於107年10月24日驗收時，因被告提出之燈
02 具仍有規格不符（18W 崁燈）或外觀瑕疵（部分15W 崁燈）
03 之情形而拒絕受領，並立即通知被告乙節，業據其提出電子
04 郵件暨所附驗貨資料（雄簡字卷第180頁）、進貨退出證明
05 單（雄簡字卷第181至182頁）為證，被告亦於言詞辯論時
06 自承：被告確有收到上開資料等語（雄簡字卷第298頁），
07 然被告收受上開驗貨資料及退貨通知後，並未就該等燈具有
08 無瑕疵一事提出異議，而僅以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原告要
09 求變更組裝工法，會使零件受損、費用增加，且無法在原告
10 要求之日期內組裝完成等語（雄簡字卷第186頁），仍未否
11 認被告於107年10月24日驗收時提出之燈具具有瑕疵，核與
12 證人即原告倉管人員蘇煥升於言詞辯論時證稱：「（107年
13 10月24日你有到被告公司驗貨？）是」、「驗的時候……18
14 W的崁燈高度目測及比對顯然不符7.5或7.8的高度，裝入
15 包裝盒時，盒子也會變形，因為高度就已經不符合約定了，
16 所以我就沒有續就安裝安定器、外燈板、外觀的部分再驗…
17 …15W的崁燈就上開變更規格的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外觀的
18 部分可能部分有瑕疵而退貨，外觀上瑕疵例如掉漆或刮傷，
19 掉漆、刮傷輕微的我還是讓它過，但嚴重到被告用白漆填補
20 的，外觀太不美觀，所以就沒有同意」等語（雄簡字卷第
21 277頁）情節相符，顯見107年10月24日驗收時，被告提出
22 之燈具仍有規格（高度）不符（18W 崁燈），或外觀以白漆
23 填補（部分15W 崁燈）之瑕疵無訛。至被告固抗辯：驗收時
24 並無18W 崁燈規格（高度）不符之情形云云，並聲明證人即
25 被告倉管人員簡瑞瑩，然證人簡瑞瑩於言詞辯論時證稱：「
26 18W（崁燈）的部分有無外觀瑕疵我不清楚，至於高度及麥
27 拉絕緣片的部分，我沒有印象原告有表示成品有瑕疵，畢竟
28 時間已經很久了」等語（雄簡字卷第280頁），就18W 崁燈
29 之驗收結果係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自難遽採。
- 30 (2) 至被告雖又抗辯：原告於買賣契約成立後，要求將燈具安定
31 器之組裝方式自點膠固定變更為熱縮套固定，嗣又要求變更

01 為麥拉絕緣片包覆，致被告多次拆裝燈具，難免造成外觀瑕
02 疵，該瑕疵不可歸責於被告云云。然查，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03 不以出賣人具有可歸責事由為必要，此觀諸民法第354條自
04 明，被告既已同意變更燈具安定器之組裝方式，仍應擔保其
05 物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或通常效用之瑕疵。又崁燈之規格及
06 外觀，攸關其通常效用及價值，並非無關重要之部分，此為
07 一般社會生活之經驗法則，是被告再次提出之燈具既有規格
08 （高度）不符（18W 崁燈），或外觀以白漆填補（部分15W
09 崁燈）之情形，自屬提出之物具有瑕疵無疑。從而，被告所
10 辯上情，於法容有誤會，殊非足採。

11 (二)原告於107年12月6日解除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12 1.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應負擔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
13 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
14 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契約解除時，當事
15 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6 ，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17 民法第359條前段、第363條第1項前段、第259條第2款
18 分別定有明文。

19 2.經查，107年10月24日驗收時，被告提出之燈具仍有規格（
20 高度）不符（18W 崁燈），或外觀以白漆填補（部分15W 崁
21 燈）之瑕疵乙節，已如前述，則原告於107年12月6日就尚
22 未給付之燈具部分解除系爭契約（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五)
23 部分參照），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自屬合法。又該部分燈具
24 之買賣價金為42萬1403元，原告並已給付完畢乙節，既為兩
25 造所不爭執（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二)、(四)部分參照），則
26 原告依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萬
27 140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59條第2
29 款、第203條），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42萬1403元，及自108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以期衡平。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王耀霆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鄭永媚